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5 日 15:00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卞云鹏	√
3.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韩剑	√
3.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李斗	√
3.0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熊韬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吴红	√
4.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李金通	√
4.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再文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焦晓晶	√
5.0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薛静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5 日 15：00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0/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09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卞云鹏	
3.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韩剑	
3.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李斗	
3.0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熊韬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吴红	
4.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李金通	
4.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再文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焦晓晶	
5.0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薛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0-02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9 月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被推荐人员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卞云鹏先生、韩剑先生、李斗先生、熊韬先生、吴红女士、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红女士、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 7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5 万元(税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 14: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卞云鹏，男，1974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项目洽谈部部长，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中心招商部部长，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中心副经理，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党委书记。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剑，男，197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曾任北京空港物流园区开发中心职员，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工会联合会主席。

李斗，男，197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曾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经理。

熊韬，男，1980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高级程序员，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软件部销售经理，埃森哲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咨询部咨询业务经理，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三部副总经理。

吴红，女，1958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李金通，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

王再文，男，1967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山西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职员。现就职于国家信息中心研究院，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0-02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素琴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9 月届满三年，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推荐，现提名焦晓晶女士、薛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现参照行业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焦晓晶，女，1981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招商一部副部长。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薛静，女，1982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

担保数量：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 11 亿元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92 亿元和美元 3.70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5.56 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4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成都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隆基乐叶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1 亿元整，期限 1 年。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下属子公司 2020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

3、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7、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26,349.21	1,907,956.29
净资产	752,219.29	762,706.50
负债	974,129.92	1,145,249.79
银行贷款	14,341.63	14,986.35
流动负债	919,110.63	1,087,023.35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5,251.27	373,866.58
净利润	14,632.03	10,481.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92 亿元和美元 3.70 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5.56 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4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6 亿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建设曲靖年产 1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曲靖年产 1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建设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约 23.27 亿元。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与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曲靖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曲靖年产 1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隆基”)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

3、注册地点：曲靖市麒麟区寥廓街道翠峰路 83 号 3 楼

4、注册资本：6 亿元

5、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6、业务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7、出资比例：曲靖隆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曲靖年产 1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拟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实施二次装配和部分机电安装工程，购置单晶炉、切片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10GW 高效单晶硅棒和硅片生产能力。

3、投资进度：预计 2021 年达到设计产能。

4、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5、项目收益：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23.27 亿元(含流动资金)，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 34.07 亿元，年均净利润约 4.16 亿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借助云南当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提高高效单晶产品的产能保障，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单晶市场份额。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主体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5 亿元整，授信期限 1 年，敞口额度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成都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曲靖年产 1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曲靖年产 1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 5 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4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康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6,8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80%；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4,7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2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堂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85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3%。公司控股股东济康管理、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益之丰管理、益仁堂管理互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805,2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30%。

本次济康管理质押 19,500,000 股，高毅先生质押 9,200,000 股，益之丰质押 1,200,000 股，益仁堂质押 600,000 股，本次合计质押 30,5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14.27%，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济康管理、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管理、益仁堂管理累积合计质押股份数 34,882,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16.31%，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济康管理、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管理、益仁堂管理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济康管理	是	19,500,00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5	3.68	认购上市公司可转债
高毅	否	9,200,00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0	1.73	认购上市公司可转债
益之丰管理	否	1,200,00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7	0.23	认购上市公司可转债
益仁堂管理	否	600,00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8	0.11	认购上市公司可转债
合计	/	30,500,000	/	/	/	/	/	14.27	5.75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济康管理	136,878,000	25.80	0	19,500,000	14.25	3.68	0	0	0	0
高毅	64,780,800	12.21	4,382,000	13,582,000	20.97	2.56	0	0	0	0
益之丰管理	8,295,000	1.56	0	1,200,000	14.47	0.23	0	0	0	0
益仁堂管理	3,851,400	0.73	0	600,000	15.58	0.11	0	0	0	0
合计	213,805,200	40.30	4,382,000	34,882,000	16.31	6.58	0	0	0	0

公司将密切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